

宁波市眼科医院 运营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宁波市眼科医院

乙方：深思慧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7

2025 年 7 月 4 日, 宁波市眼科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宁波市眼科医院运营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 项目 (项目编号: CBNB-20253223G) 进行了采购。经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评定, 深思慧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思慧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如有);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如有)。

二、 货物

- 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深思慧聚运营管理绩效一体化平台 HOPMs;
- 2.2 货物数量: 1套;
- 2.3 货物质量: 国产;

三、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963,000.00 元(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元人民币)。

3.2 合同分项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咨询服务		
1	医院运营管理方案设计	1
2	眼科业务分类分级	1
3	综合业务数据分析服务	1
4	临床医生绩效方案设计	1
5	临床护理绩效方案设计	1
6	临床医技绩效方案设计	1
7	药事服务绩效方案设计	1
8	业务成本管理方案设计	1
运营管理绩效一体化平台（软件）		
9	医院综合业务分析系统	1
10	ADV 序列维度绩效方案管理	1
11	ADV 序列维度绩效发放管理	1
12	运营管理绩效平台系统管理	1
13	运营绩效数据集成管理	1

四、 支付方式

4.1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8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4.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培训、系统正常运转，并进入不低于一个月的试运行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8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4.3 项目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款项即¥28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4.4 每次甲方正式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五、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月内；

5.2 交付地点：宁波市眼科医院；

5.3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对应的咨询文档于甲方，并保证软件系统上线使用。

5.4 交付物：深思慧聚软件运营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 HOPMs。

六、 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项目验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咨询方案合理可行、软件系统运行稳定，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2 售后服务：提供 4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终验之日起，免费维护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能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对于各类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在项目全程中全力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保障甲方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

7.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执行全部过程进行合理监督；

7.1.3 甲方在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无法继续执行本项目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的措施。

7.1.4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和不宜公开的信息、数据、结论及文件资料要求严格保密；

7.1.5 甲方应提供项目相关所需的数据、资料和相应的工作环境，并保证相关部门的配合，如果因此导致项目进度落后，甲方应对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系统实施与项目管理，保证咨询报告产出和软件系统的交付；

7.2.2 乙方须将项目活动开展情况按周向甲方报告；

7.2.3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

7.2.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及研究中获得的不宜公开的信息、数据、结论及文件资料要求严格保密；

7.2.5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6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九、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结论及文件资料保密，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除项目以外的目的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疫情影响等）导致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双方协商项目顺延。经确认确属不可抗力事件的，因该事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但无履行合同服务项目的能力、无支付能力、破产等不可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1.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合理费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用）：

11.1 将争议提交 宁波市眼科医院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 宁波市眼科医院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乙方承诺本合同建设内容满足国产化要求，后期将免费适配医院国产化环境。

甲方：宁波市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思慧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AHYB7X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婷婷

约定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7号鸿川大楼605室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3910571

传真：028-83910571

电子邮箱：vip@musesdev.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深思慧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11001012900770096